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尤姿雯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91
電子郵件：anita@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30000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公會會員接受期貨交易人採行電子式專屬線路(DMA)下單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足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7條明文規定：「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其餘額。」，如有違反者，主管機關並得依據同法第100條規定予以警告以上之處分暨依同法第119條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
- 二、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3條明示：「期貨商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先向期貨交易人收足，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另同規則第39條亦明載「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製作『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買賣報告書」予期貨交易人。
- 三、按期貨交易人以電子式專屬線路(DMA)下單亦屬委託方式之一種，縱使此下單模式著重於交易速度，貴公司於接受委託時仍應遵循上開法令規定，先向期貨交易人收足保證金或權利金，並於成交後製作記載『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內容之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 四、倘 貴公司未依規定妥適檢查及收足保證金或權利金即接受交易人之委託，因屬違反期貨相關法令，除負擔行政裁罰責任，並將遭主管機關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外，因此受有

損害之期貨交易人更可能請求損害賠償，貴公司負責人亦可能依公司法之規定，對該期貨交易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五、另請 貴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加強查核，倘有發現違反規定之情事，應將查核結果列入稽核報告，並擬具改善措施提報董事會，重大案件並另呈報母公司或金控集團。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